

公司代码：300200

公司简称：高盟新材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 是 □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 是 □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合并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刘镇华、曾永和	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TKMQC0214号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值为人民币柒亿伍仟柒佰陆拾壹万陆仟元(RMB75,761.60 万元); 可收回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拾亿零肆仟叁佰零壹万元(不低于 RMB 104,301.00 万元); 本评估结论仅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未来运营(处置)得以全额收回的前提下成立。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合并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	--------------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 是 √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1)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

假设资产组持有人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资产组运营管理是按照资产负债表日下的管理水平，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5) 假设资产组持有人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6) 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后评估对象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7) 假设资产组持有人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8) 假设资产组持有人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9) 假设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10) 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2002252）并由此享受减至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假设该证书到期后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会依期向有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并获通过，能够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11) 2008年，国家税务总局根据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出台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另外，根据财税[2018]99号文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规定，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一般包括项目确认、项目登记和加计扣除三个环节。项目确认是指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项目，需经当地政府科技部门或经信委进行审核，并取得《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确认书》。假设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以后年度的技术开发费用也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在收益的其余期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合并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	686,766,619.47	0.00	686,766,619.47	70,849,433.48	757,616,052.95

3、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2)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合并武汉华森塑胶	2021年至2025年	2021年-1.78%、	2021年45.02%、	2021年155,000,968.65、2022	永续年	0.00	45.41%	174,124,574.04	15.1185%	1,043,010,000.00

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		2022 年-0.54%、2023 年7.60%、2024 年2.80%、2025 年1.23%	2022 年45.32%、2023 年45.30%、2024 年45.37%、2025 年45.41%	年155,187,057.60、2023 年166,931,590.54、2024 年171,878,300.02、2025 年174,124,574.04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	--------------------	-------	----------	-----------------	----------------	-----------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备注
------	-------	------	-----------	------------	----------	----------	----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 以上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首次下滑 50% 以上的年度	下滑趋势是否扭转	备注
------	-------	------	-----------	------------	----------------	----------	----

八、未入账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